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涑水罚决〔2023〕0029号

涑水县安居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5XXXXXXXXXXD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涑水县安居镇安居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立军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5月3日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在有效生产排污年度、季度内，对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厂界环境质量，未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等证据证明。

（阐述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及采纳或不采纳的理由；如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等情形的，应进行描述并阐述理由）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制定了监测方案未监测10%，1次；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配合检查0%；5、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计算裁量后共计30000元。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叁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北银行保定分行，账号0798110000056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

2023 年 7 月 7 日

